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1年度聲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中港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1年度上字第559號），並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……民事訴訟法……第466條之2……之規定，於前2項準用之。」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所明定。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「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」準此，當事人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應先符合其係對高等行政法院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且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要件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謂：本案科罰金額過鉅，且檢測費用相當昂貴，還有負擔員工薪酬及福利支出，致公司財務陷困境，故依訴訟法規定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等語。惟聲請人既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確實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。

01 且經本院依職權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結果，復無聲
02 請人就本案（即本院111年度上字第559號）以無資力為由申
03 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亦有該基金會民國111年8月2日
04 法扶總字第1110001550號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既
05 未能釋明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其聲請本院選任訴訟
06 代理人，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10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12 法官 簡 慧 娟

13 法官 鍾 啟 煌

14 法官 蔡 紹 良

15 法官 王 碧 芳

1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18 書記官 葉 倩 如